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兴治	独立董事	因工作另有安排未能出席	范滇元
姜会林	独立董事	因工作另有安排未能出席	陈雪松

(三)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王小鹏、总经理李克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申晓侠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小鹏、总经理李克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晓侠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1,204,729.46	2,550,324,722.37	1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57,201,548.99	933,869,176.44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46	2.4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86,851.2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80,387.30	18,932,953.08	-88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01	减少2.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594.0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6,900.00	收到当地财政等单位拨付的各项补贴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6.52	
所得税影响额	-97,76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181.04	
合计	3,419,189.13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2,856,2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524,11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奇志	1,4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051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8号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2期	1,101,817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4号集合信托	1,083,811	人民币普通股
唐建平	1,051,528	人民币普通股
王芳云	1,042,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异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1,307,292.03	287,364,562.71	-36.91	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应收票据	64,551,869.12	39,691,277.51	62.63	公司收到客户以承兑票据结算的产品款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其他应收款	40,641,723.28	20,488,857.18	98.36	建设项目资金款转入在建工程账。
存货	775,278,018.69	476,646,177.14	62.65	公司防务产品在制品投入较多,四季度将陆续产出。
在建工程	311,850,552.82	183,240,058.46	70.19	公司民品建设项目陆续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468,698,275.74	279,874,258.13	67.47	受公司货款结算周期影响,货款回收不均衡,通过借款周转以保证生产经营。
应付票据	143,402,755.01	237,327,092.67	-39.58	兑付到期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2,002,266.02	428,529,785.71	38.15	公司业务的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另一方面,采购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的商业信用,先采购后付款,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应付账款的余额。
预收款项	121,857,887.40	37,292,286.23	226.76	公司收到的产品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6,100,849.81	61,381,716.04	-41.19	公司按照计提三季度员工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49,577,595.30	-8,873,631.75	-458.71	公司采购材料、固定资产形成进项税额增加,同时出口产品退税款尚未收回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550,658,855.50	422,052,251.00	30.47	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4,390,408.73	15,134,474.79	-70.99	根据国家科工局相关要求,国拨项目转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损益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差异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120.69	624,419.76	45.75	公司民品销量增加,与之相关的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	132,960,710.52	102,238,041.98	30.05	研究与开发费、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28,796,574.40	13,871,607.27	107.59	借款本金增加,影响借款利息增加;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16,546.33	-3,597,837.78	147.71	公司根据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387,210.31	-24,128.68	-1504.77	参股公司的净利润变化影响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610.31	-24,128.68	-2024.49	参股公司的净利润变化影响所致。
营业利润	30,547,144.64	58,634,097.07	-47.9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影响营业利润变化。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8,487.68	121,018.84	832.49	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处置闲置固定资产。
利润总额	34,150,284.08	62,250,169.34	-45.14	受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	15,741,507.45	8,888,962.19	77.09	各子公司按利润和适用税率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发生变化。
净利润	18,408,776.63	53,361,207.15	-65.50	因市场变化原因,控股子公司天达公司2011年1-9月净利润为-3783万元,造成公司2011年1-9月净利润大幅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2,953.08	49,439,702.70	-61.71	
少数股东损益	-524,176.45	3,921,504.45	-113.37	少数股东按各子公司净利润计算损益发生变化。
综合收益总额	18,408,776.63	53,361,207.15	-65.5	公司净利润变化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32,953.08	49,439,702.70	-61.7	公司净利润变化影响。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176.45	3,921,504.45	-113.37	公司净利润变化影响。

2011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06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19万元,主要原因是货款回收未到集中收账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18,2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投资支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6,474万元,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股改中承诺: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48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60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中承诺: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72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84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承诺在报告期内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均未通过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进行现金分红。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1-2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24日复牌。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西安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11董事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另外独立董事姜会林因工作另有安排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雪松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兴治因工作另有安排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范滇元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11-2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防务公司向华光小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通过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委托贷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王小鹏、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11-27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华光公司与襄阳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11-28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逐项进行审议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0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7.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底限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万股。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0,1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222,7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万元)
1	防务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9,083	64,160
2	高端光学材料及元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2,209	58,590
3	新型高效太阳电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49,977	49,977
4	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08,899	50,000
	合计	300,168	222,72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间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事项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锁定等相关事宜;

8、如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要求、新的政策规定或变化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2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金融机构: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

3、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人民币4000万元整)

4、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

5、委托贷款利率:利率5.904%

6、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通过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小原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利率为5.904%,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现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小鹏、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防务公司向华光小原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防务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华光小原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万元)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全部为向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3、注册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67号

4、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5、经营范围:为光学玻璃、光学材料的科技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货物和技术)。

6、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9月30日,华光小原公司总资产152,716,766.58元,净资产106,467,599.42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923,733.03元,营业利润11,106,579.23元,实现净利润8,337,434.42元。

三、委托贷款事项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在二期资本金到位前的项目建设

3、委托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三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利率5.904%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光小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其二期项目建设。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1-0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襄阳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光公司与襄阳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此项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进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华光公司与襄阳高新区管委会拟签订的《项目进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征地面积

新华光公司拟使用襄阳高新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土地,征地范围在台子湾路以北、廖家庄路以西,面积300亩(不含代征道路),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规范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项目征地费用

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土地挂牌价不低于22.4万元/亩,实际挂牌价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此价不包括涉及土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契税和印花税。

(三)价款支付方式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纳部分出让金,以解决农民征地补偿、青苗补偿;十五个工作日内,交纳部分项目建设保证金,此款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返还,过期没有返还的,襄阳高新区管委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新华光公司计算利息。

交纳部分出让金后,襄阳高新区管委会在三个月内给新华光公司提供基本符合建设的项目用地。

(四)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光学材料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益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61,257,476.64	515,059,410.64	20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61,967,389.36	358,724,787.01	307.55%
股本(股)	110,317,200.00	82,717,200.00	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5	4.34	205.30%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6,788,696.72	-8.85%	363,465,961.91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83,214.32	6.48%	64,021,430.14	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718,147.28	-67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80	-53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22.22%	0.63	-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22.22%	0.63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1.23%	5.91%	-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12%	5.80%	-1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39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60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0.23	
所得税影响额	-316,358.52	
合计	1,228,095.8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施玉庆	2,998,888	人民币普通股
徐桂花	838,877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073	人民币普通股
林森海	494,279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二号集合资金信托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8.79倍,系本年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含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85.08%,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1%,系公司3季度收购人参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100%,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其他应收款(含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86.85%,系公司根据医药行业变化,加大销售力度,扶持销售人员相应调整销售政策,导致销售人员借款增加;
6、存货较年初增加45.83%,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8.32%,系新建车间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9、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3.67%,系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10、股本较年初增加33.37%,系本年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11、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26.11倍,系本年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利润表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18%,系本年公司发行新股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64倍,系公司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86.42倍,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3.68%,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8倍,系公司在2011年1月1日之前执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制药企业销售费用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吉地税发[2005]55号),并对销售人员实行费用包干制,包干内容包含工资与其他金额费用,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所有的包干费用列示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1年吉林省废止吉地税发[2005]55号,因此公司不再实行费用包干,而是按照标准进行实报实销。销售人员的工资也单独发放,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列示。该项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系本年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系本年公司发行新股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其他股东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李国君、薛晓民、尹笠金、曲波、李方荣、李铁军、李玉凤、杨力、张祖英、白志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益胜、薛晓民、李铁军、杨力、白志强、李国君、张祖英、尹笠金、曲波、李方荣、刘建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本人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37,990.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主要产品的销售稳中有升。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6日	人参基地办公室	实地调研	诺德基金	公司目前非林地栽参基地的发展情况,并到基地现场考察;公司的营销、生产、研发情况;人参产业链的未来发展规划。
2011年07月14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	公司目前非林地栽参基地的发展情况,并到基地现场考察;公司的营销、生产、研发情况。
2011年07月20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景顺长城基金、华商基金	目前公司非林地栽参基地的发展情况,并到基地现场考察。
2011年08月1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长信基金、泽熙投资、长城证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非林地栽参基地的发展情况,并到基地现场考察。
2011年08月22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易方达基金、建信基金、浦银安盛基金、银华基金、南方基金、华宝兴业基金、中信证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非林地栽参基地的发展情况,并到基地现场考察。
2011年08月22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民生证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非林地栽参基地的发展情况,并到基地现场考察。
2011年09月20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平安大华基金、融通基金、东兴证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非林地栽参基地的发展情况,并到基地现场考察。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益胜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10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永泰峰业的增资,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使双方优势互补。同时,因公司未来将建成人参饮片加工项目,蜂蜜是加工人参饮片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因此本次增资入股也将促进人参加工产业和蜂制品产业的快速发展。本次对永泰峰业的增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